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

102.1.7 高市府空研字第 10200028500 號函備查  
107.06.2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，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及服務之功能，並俾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，爰依教育部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，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合作機構）合作、接受委託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（含收支並列及代收代付）：
  - （一）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 - （二）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：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。前項各款所述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認列，如有爭議，依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定義為準。
- 三、本校所屬各單位或個人辦理產學合作，應由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檢具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、契約書草案、雙方合作相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等，經系務會議或單位主管同意，簽會研發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。  
產學合作契約如有修改時，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所屬各單位或個人辦理產學合作，應妥善規劃與執行，並由研發處負責協調及推展。
- 五、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之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，合作機構經本校同意者，得指派相關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校辦理產學合作，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，依實際合作需求訂明下列事項，但單純之委託個案，得以書面同意代替：
  - （一）產學合作計畫名稱、時程並明確界定交付項目。
  - （二）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。

(三)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本校。但得約定將全部或部分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。

(四) 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章者，應定明其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。

(五)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及剩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，應屬於本校所有，由校方納入校產管理。

(六)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；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，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。

產學合作契約書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。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抽存正本 1 份。

七、本校不得對授權之技術、研究成果或其他事項，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
八、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，以現有資源辦理，並以有賸餘及結餘款，支援學校發展為原則，其相關經費收支與核銷，應依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專任教職員不得未經學校行政作業，逕行承接各項產學合作計畫。教師違反前段規定者，提送教評會議處；職員違反前段規定者，提送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
十、本校所屬各單位或個人辦理之產學合作案，應於合作期間，由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檢具執行期間雙方合作相關會議紀錄，簽會研發處陳請校長核示。

前項產學合作案，於合作結束後，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檢具成果報告表，簽會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並陳請校長核可。

十一、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之合作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，與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之權益保障、風險控管及注意事項，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